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7号

(总第102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气象局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2 月至 3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气象局）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气象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市气象局 2014 年年初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5 061.14 万元，调整后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5 188.3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 051.30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 97.36%。

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度市气象局基本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市气象局及属下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气象局已投入使用的广州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办公楼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涉及成本1.06亿元。

（二）市气象局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超概算 2 031.55 万元（超52.70%），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 市气象局未按规定结转省气象局拨入的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工程项目资金1 200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气象局将已投入使用办公楼补记固定资产；将征地拆迁费超概算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并按批复处理；将未按规定结转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市气象局已按审计处理意见落实整改。